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WH13CG2021FW3128

项目名称：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

采购人：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4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13CG2021FW3128
- 2、项目名称：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为准）：
 - 3.1.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3.1.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3.2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5日至2022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获取谈判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4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3月04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4.2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谈判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责任自负。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 潜在供应商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4.4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服务类项目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若中标价 < 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 = 中标价 × 1.2%；若 100 万元 ≤ 中标价 < 500 万元：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2% + (中标价 - 100 万元) × 0.48%。元。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银湖南路 39 号

联系方式：1535701835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 3 号楼 711 室

联系方式：1835533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西顶

电话：18355332761

采购人：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 |
| 2 | 项目名称 | 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 |
| 3 | 项目编号 | WH13CG2021FW3128 |
| 4 | 项目预算 | 1080000.00 元 |
| 5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6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响应文件提交 |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p> <p>■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
| 9 |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0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可以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开标后 56 个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u>5</u> %</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_____ / 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成交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p> |

| | | |
|----|--------------------|--|
| 13 | 服务时间、地点 | <p>服务时间：三年</p> <p>服务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具体由业主指定）</p> |
| 14 | 付款方式 | <p>预付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金额/比例为：____/____（中标供应商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p> <p>（说明：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p>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u>按月付款；单件项目完成经业主考核合格后，下月付上月项目款项。</u></p> |
| 15 |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p>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4）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p>4、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服务类项目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2%；若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2%+（中标价-100万元）×0.48%。</p> |
| 17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的价格扣除 |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

| | | |
|----|------------------------|---|
| | |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涉及的货物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1.服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1.2 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1.3 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
| 18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p> |
| 19 |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
| 20 | 不见面开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

| | | |
|--|----|--|
| | | 3、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九十分钟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为保障自身权益，请各投标人、供应商严格按照流程操作。 |
| | 备注 | 1.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新增：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服务）标注“▲”。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注：目前招投标系统无法进行远程二次报价功能，须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清单说明

一、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三年；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需至少提供 3 名具有生态环境评估的专家（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生态学等生态环境评估相关专业）且具备高级职称资质。**

注：须提供人员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和专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

2、接受采购单位委托后十五日内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因涉及案件秘密，需直接送达，不可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

3、根据案件庭审需要专家出庭参加庭审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案件评估费以实际评估案件数量计算，每件案件评估费相同，不考虑案件复杂难易程度；每件案件 6000 元，每年 60 件，预计 180 件，具体案件以实际为准。

注：投标报价请合理单项报价，具体案件是以实际为准。

4、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采矿对长江河床结构、水源涵养量、水生生物资源等生态环境的影响，计算非法采砂对长江生态环境破坏总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5、费用结算需提供正规发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 备注 |
|----|---------------------------------|--------|----|----|----|-----|-------------------------|-------------|----|
| 1 | ▲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服务 | |

本项目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核心服务名称 |
|----|---------------------------------|
| 1 | ▲镜湖区检察院长江非法采矿系列案件生态环境评估项目（三次招标） |

-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谈判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审查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

谈判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 响应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响应有效期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方式 | |
|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谈判价的确认：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 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谈判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谈判调整价；

(2) 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谈判价。

2.2 谈判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谈判价平均值 50%时，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响应。

(2) 当出现投标供应商谈判价相同时，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 当谈判小组认为各谈判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谈判终止，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随之公告。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潜在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4)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
- (5)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
-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7) 澄清函（格式）
- (8) 有关回执（格式）
- (9)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10)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2) 其他证明材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谈判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谈判小组和评审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7.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合计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合计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谈判终止

21.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4. 询问及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在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 可在网上(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 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 | 服务供应商 |
|----|---------------|-------|
| 1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简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 | 备注 |
|-------|------|----|----|----|-----|------|-------|--------------------------|
| 1 | | | | | | | |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
- 2、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示例：服务采购项目中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180 元，其中投标项目 A、B、C、D（A、B 分别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C、D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则上表填写如下：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 | 备注 |
|-----------|------|----|-----|-----|-----|------|-------|-------------|
| 1 | C | 1 | 50 | 50 | 6% | 3 | 某小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
| 2 | D | 1 | 120 | 120 | 6% | 7.2 | 某微型企业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70 | / | 10.2 | / |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180 元，评审价格为 $180 - 10.2 = 169.8$ 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2、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非监狱企业承接，不需提供）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2 监狱企业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为监狱企业承接；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项目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服务提供商(填写服务提供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服务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七、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需澄清的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盖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
| 评标委员会意见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日期： |

八、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谈判后的二次报价。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告，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第五条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合同签订后，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并及时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